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及本公司書面請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全部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關於業務營運

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狀況不斷惡化，其收入從2020財年的12.25億港元降至2024財年的1950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為600萬港元。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介於9200萬港元至3.78億港元之間。在此期間，業務要麼已停止創收，要麼僅維持極小規模運營，員工人數減少至約10余人。儘管本公司提交了多項業務計劃以擴大經營規模，但

未能展示出清晰連貫的業務策略，也未能說明這些計劃如何能顯著改善其業務和運營。現有的員工規模也讓人懷疑該公司是否有能力履行新簽合同下的義務。該公司未能向委員會證明其擁有實質、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

環境諮詢服務業務

環境諮詢服務業務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2022財年至今貢獻了公司超過90%的收入。然而，由於2025年2月法院裁定的股權轉移以抵償公司對債權人的逾期債務，導致運營子公司喪失，該業務也隨之停止運營。

本公司原本打算通過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協議收購”）繼續經營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然而，注意到潛在目標公司自2021財年以來每年的營收均不足300萬元人民幣。此外，收購無法滿足交易所新上市要求的潛在目標公司，可能會被視為向該公司注入新業務，因此可能構成創業板規則19.06B所指的反向收購。

本公司在審查聽證會上提交材料稱，其近期簽訂了若干合同，合同總金額約為330萬元人民幣，預計該業務板塊在2025財年將產生不少於1000萬元人民幣的收入。然而，合同金額和預期收入仍然較少，且本公司能否顯著改善這一業務使其盈利尚不明確。因此，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環境諮詢服務業務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其他業務

儘管本公司提交了恢復和/或改善其他業務的計劃，但大多數計劃似乎仍處於初步階段，仍在進行中的談判中，和/或缺乏具體細節。

關於出版業務，本公司在審查聽證會上提交稱，子公司已於2025年8月與一家新的業務夥伴達成合作協議。本公司計劃每年出版100本書，預計每本書的發行為6000冊，預計銷售收入不低於2000萬元人民幣。然而，本公司並未證實預計的銷售金額，也未通過任何詳細的銷售計劃或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來證明未來出版業務的盈利能力。

總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一個成熟的商業模式（或計劃），能夠使其他業務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以確保其具有實質內容、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新業務

儘管本公司也提交了發展新業務的計劃，但所有計劃似乎都處於初步階段，仍需進一步談判和/或缺乏具體細節。新業務包括墓地開發、水利大數據和採礦相關的生態環境業務，與公司現有業務性質差異很大。除了最近簽署的一份墓地花崗岩供應合同外，截至審查聽證會之日，新業務尚未實現。由於沒有既往業績記錄，也不清楚本公司是否具備運營新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因此，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成熟的商業模式或計劃，能夠使新業務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以確保其實質、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資產方面

本公司似乎沒有足夠的資產來維持一個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運營。本公司在2023財年從淨資產狀況轉為淨負債狀況，且此後情況持續惡化。由於對2024財年持續經營基礎存在不確定性，審計師發表了無法表示意見。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4.51億港元的淨流動負債和4.2億港元的總淨負債。儘管本公司表示可能通過抵消未償還貸款金額並減少負債多達4億港元（仍需審計師確認），但即使抵消實現，該公司仍將有2000萬港元的淨負債。

本公司超過 90%的總資產為貿易賬款、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這些主要來自出版業務，且大部分已逾期多年，回收進展緩慢。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僅有1300萬港元的有限現金，無法償還負債，這導致了股權轉移以及運營子公司喪失。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及具備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未能達到創業板規則17.26 所要求的繼續上市條件，因此根據創業板規則9.04(3)決定暫停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覆核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覆核。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規定，覆核申請須於發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即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與內部及專業顧問商討有關事宜，以及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一定會交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有關覆核（如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布之日起至少7天內，登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